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王剑峰董事、韩放董事、金生祥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赵献国董事、李忠猛董事、蒋建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宋波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李霄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调整安排，调整后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宋波

委员：谢秋野（独立董事）、庞晓晋、马继宪、王剑峰、李忠猛、金生祥。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15 票，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同意提名韩绪望先生担任大唐国际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 同意马继宪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马继宪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马继宪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15 票，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同意聘任孙延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 乔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其卸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大唐国际本部工会工作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15 票，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成立大唐国际本部工会工作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抚州二期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15 票，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抚州二期项目资本金比例由 20%调整到 30%。

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吕四远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同意以资产评估值约 7,652.85 万元收购吕四远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2. 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

波先生、庞晓晋先生、马继宪先生、朱梅女士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韩绪望先生简历

韩绪望先生，现年 55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大唐集团专职董事。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韩绪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韩绪望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孙延文先生简历

孙延文先生，现年 55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资金产权处处长、财务管理部资金资产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8.HK）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部（资本运营部）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44.SH）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孙延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孙延文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